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542号

申请人：刘某州，男，汉族，1977年4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谭某耀，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刘某州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州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谭某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谭某耀系申请人的姐夫，申请人挂在我单位名下参

保，不用工作，社保费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没有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过，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谭某耀系申请人的姐夫，申请人仅系挂在被申请人名下参保，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全额社保费用。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申请仲裁的目的是为了退保，之所以想退保系因为其在其他单位见工面试过程中被见工单位询问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及离职情况，其无法回答，为避免麻烦，其向税务局申请社保退费，却被告知要先行仲裁确认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之后其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告知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事项不属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为此，其只能将请求改为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彼此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不持争议，本案亦无证据显示双方之间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之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